

漢語佛典系列 078.

世尊欲令斷煩惱，同彼世間可思事，不言一性及異性，方便說法化眾生。

《取因假設論》

疏文斷句

陳那菩薩撰

王穆提 疏文斷句

儒墨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

《取因假設論》疏文斷句

陳那菩薩 造

三藏法師義淨 奉制譯

王穆提 疏文斷句

編輯校對說明：

- 1、經論底本以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、《卍正藏》、《卍續藏》、《高麗藏》、《乾隆大藏經》、《藏要》以及金陵刻經處木刻本為主。
- 2、疏文斷句的部份，為每句段落後再一一分段出來，以每段、每行都再細分出來。
- 3、《成唯識論述記》除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外，另外參酌：日本佛教大系刊行會《佛教大系成唯識論》、明萬曆《成唯識論》與金陵刻經處木刻本等版本作參酌。
- 4、其他諸論，以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、《卍續藏》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- 5、遇到古體字諸如：摠、藎、尔等，皆以現行異體字通用字取代。
- 6、於諸論書新編內容上不再說明。

編輯者：

1978年生於台灣新北市。

自幼深受祖父漢學教育，祖父為台灣日本治理時代書法家，爾後轉為經商，經營有成，為台南當地士紳。

自小學習老莊等中國哲學與歷史書籍。

1989年，11歲於台灣慧律法師下受三歸依，爾後長年讀誦經文，思維觀察諸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世俗法不真。

1995年，17歲始閱大正新修大藏經《阿含部》、龍樹菩薩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大般涅槃經》，學習五蘊十八界義、中觀與佛性義。

1996-2002年，18歲於佛前自受菩薩戒。並深入大集、華嚴、般若、密教等經，每日修止觀，夜則不倒單半年、不定期閉關深入止觀、經藏，尋訪諸師。

2003年，出版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》解譯。隨後閉關兩年六個月，於閉關期間深入法相唯識學等義。

2007年11月4日於佛光山得戒和尚 星雲法師下受菩薩戒。

2018-2019年陸續編輯、出版中觀、唯識、阿毗達摩、天台智者、三論吉藏等經論。

曾現任三家日本株式會社、台灣企業之代表取締役社長與代表人。

二十四歲於最長閉關兩年半期間，止觀則依《阿含》、《解脫道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。修所成地》、《修行道地經》、《坐禪三昧經》、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相關體系的學習，閉關期間多以四念處為依止修學法門。

多年以來深入並學習唯識學諸經論，如佛教大系《成唯識論》、《藏要》（所攝總計：二十九經十一律三十三論）、《寶積》、《瑜伽》、禪宗諸論如《宗鏡錄》等作為主修，並兼釐清古今諸說如地論、攝論、唯識古今、中國、日本諸說正訛義理。目前除了《成唯識論述記》編校外，也已經編校了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、《能顯中邊慧日論》、《成唯識論》、《一身六足論》、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、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般若燈論釋》、《大乘中觀釋論》、《俱舍論》等總共一千多萬字古文之佛教經論。

近年於日本、台灣等地出版隨筆、著述、編輯諸經論疏。

簡介：

【取因假設論】

全一卷。陳那菩薩造，唐代義淨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義淨撰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列有陳那撰之因明八論，其中之「取事施設論」或與本書為同一書。內容論釋佛陀接化眾生，皆依假說施設之事而宣講法要。取因假設，有方便假立之意。「因」指總聚、相續、分位差別等，世間之事皆為基於該三項而立之假說，故不得於此假說上執著一性、異性、非有等。推究本論之「假說」意義，可略窺陳那對唯識說之論釋。p3092

FROM: 【佛光大辭典(慈怡主編)】

【取因假設論】

(書名)一卷，陳那菩薩造，唐義淨譯。論佛化眾生但依假施設之事而宣法要。

FROM: 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編)】

(論文)

陳那菩薩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

論曰：為遮一性、異性、非有邊故，大師但依假施設事而宣法要，欲令有情方便趣入，如理作意，遠離邪宗，永斷煩惱。

如是三邊，皆有過故，我當開釋。

此中，取因假設略有三種：一者、總聚；二者、相續；三者、分位差別。

言總聚者，謂於一時，有多法聚，隨順世間，以一性說，如身、林等。

言相續者，謂於異時，因果不絕，以一性說，如羯羅羅等位，名之為人，芽等轉異，名之為穀。

言分位差別者，謂於一事，有其多性，異不異時，而為建立，如色生、位、異、無常性，有見、有對、業具性故等。

由此三義，密意說有補嗚揭羅及證圓寂。

然此三義，但是假設，不可說為一性、異性及總無性，有過失故。

此中，且辨總聚、有聚無異性言。

事唯二種，為當許有此二自性，遮其性別，謂於有聚、總聚不別，名無異耶？為但無餘，說名無異？此有何過？頌曰：

若無異性體無別，有聚更互成無異，

或於總聚別事殊，此復便成多種體。

論曰：若許手等自性，與身是一，名無異者，此即於身無別性故，手等更互成無差別，手便成足，違世間故。

或復說彼別別支分非身自性，於聚集時說為身者，此即全無總聚自體少分可得。

為異前義，故置或言。

若於別事非是總聚自性者，即是自性差別，由別性故，於聚集時，云何與彼無別自性得成應理？不由總聚捨自性故。

此復便成多種體性，總聚於多無異性故。

若別若總，是無異性，由非總別捨自性故。

若頓若漸，皆成多性，望彼諸事無異性故。

如是且辨二計過失。

頌曰：

若言唯遮餘有性，二種非有汝成過，

若一有性是所遮，非無別故兩相似。

論曰：若言唯遮餘有性，二種非有汝成過者，若於有聚，無別總聚，名無異者，此即更互相待成無異性。

若於一處，有無異義，第二亦爾，云何汝得免斯過失？如無總聚，有聚亦無，若異此者，無異之言，便成無用。

若一有性是所遮者，縱許如是，於他所執有分實事唯遮於此，名無異者，此亦不然。

事無別故，兩處相似。

由無異言，一處既爾，於餘亦然，如初無異言，故汝不應但遮一處。

若言意許唯遮彼者，應可但言無其有分，勿言無異，彼之有性是不樂故。

若其許彼體性是有，不許異者，說無異言，方成應理。

又有異義。

非無別故兩相似者，如離手等，更無別身，是有分故。

如是手等，亦待指等，成其有分，手等如身，亦成非有。

如是乃至極微待於聲等，聲等復待薩埵等，薩埵等復待喜等，待異功能，此即分與有分同有分性故，汝所執便成非有。

如是且辨許無異性，有二種過。

頌曰：

異性亦爾以一邊，於支分處別別轉，

一邊便有無窮過，或非是一及全無。

論曰：異性亦爾者，有二過言，流至於此。

由彼於自支分轉時，或別別轉，或復遍轉。

此中，且辨別別轉義。

若以一邊於手等處有分轉時，彼亦一邊猶如手等，復更應有一邊隨起，如是展轉有無窮過。

或非是一者，異無窮過，故置或言。

若言身分一邊更不轉者，此即應無一有分義，便成有分唯有一邊。

若爾，應許唯有手等，何煩黨執於己支分有分轉耶？

及全無者，一邊無窮及更有過，故置及言。

以此一邊於分轉時，此即全無有分可得。

由非有分，如手足等，有其一邊。

若言有分離手等時，無別支分，有分體一故，若如是者，便成於彼別支分處各各遍轉。

唯此二計，更無第三分別執故。

頌曰：

若遍彼成多種性，及於手等互無差，

或此非彼故便成，諸事皆同一微性。

論曰：若言遍者，所許有分與支分量同，於一一處皆周遍故，彼即便成多種體性。

更有異義，故置及言。

由於一處遍皆有故，由不許彼別處性故，及餘支分更互無差，由彼和合同一處時，事無別故，此則手處應許有足，便違世間共許道理。

或此非彼者，更有異計，故置或言。

為避前過，云有分體於足轉時，非於手等有分別轉，此則無有於餘支分同處過者，此同捺癭反出眼睛。

若如是者，一切有分成一實事，是故諸事成一極微。

由彼有分於自支分展轉起時，乃至唯有一實極微住處可得，此一支分便與有分同一極微，此有分執理成無用及違自宗。

若言離於色等別有極微，即無如前所說之過，由彼不於色等處轉，故無此失。

理亦不然，於此亦有二執過故，故應許此有別方分，或無方分。

若爾，何過？頌曰：

有方分性非極微，為遮一性異性故，

或無方分多不聚，或復眾同於一微。

論曰：由非如是所執極微，理得成就，有方分故，由此方分，更成轉細。

又復彼遮一異性故。

由此於彼自支分處或同或異，唯此二種，無第三計，已斥其過，非諸極微有方分故。

既無方分，假令共聚，亦不和雜。

設許同處皆同一微，然此極微不得和聚，一與諸微相障礙故，即諸微體共成於一，由同處故。

如是已說總聚、有聚一異之過。

頌曰：

相續若一捨嬰孩，漸次乃至童年位，

應失自身非不異，若言不失便相雜。

論曰：若許相續，於有續事無異性者，應許自性有其二種，由此說為相續自性，或但遮餘。

此之二種，同前總聚，已斥其過。

於中別者，今更決擇。

若別別位領受之時，為捨前位，而領於後，為當不捨？斯有何過？若捨嬰孩至童年位，應失自身。

汝若許此於嬰兒位是不異者，彼移易時，自體應失，於此位中無異性故。

故汝宗云，凡諸實事有別法起、有別法生為轉變者，無如是理。

然非不異，移轉位別，安危異故。

言不異者，此即是彼，如是且論轉捨之過。

若不失者，法相和雜，不捨嬰孩領童年位，孩童等位體相和雜，應成無別，然不見有如斯之事。

已說不異性過。

頌曰：

若是異性身不安，為欲求安勞妄設，

轉不相應及生滅，若言體別成實事。

論曰：相續、有續體若異者，諸有先病後時求差，所有劬勞皆成妄設，流轉之理不相應故，曾不見有別體之物如牛、馬等得相續故。

若言不可說事亦不見者，此難非理，是所成立故，由離二邊，於世間事因果之處見有斯事，非於餘處。

又如酸酒欲轉成美，心散亂人修令寂定，所設劬勞並應無益，由體異故。

若異性者，生滅之理，亦不相應。

諸有生滅相續起者，應於現在支分處轉，過、未、現在云何轉耶？一分、全遍並如前破。

又性異者，相續體殊，不應生滅，此復何過？若言別者，有為相異，所許相續成實事有，此不應理，次後當說。

相續一異已彰其過。

復次，分位差別於果性等，其事云何？頌曰：

於果性等分位處，取彼事已施言說，

若異彼者事無體，不異二過辨如前。

論曰：於果性等分位之處取彼事已，而興言說，異彼無體，謂於色等說為因果一異性、自他性、有見有對性等。

若言彼事異於此者，此即便成非因果等，亦無自體，由無一事不待於德，於自體處可成言說。

此不異性有二種失，如前總聚已彰其過，於隨有處應可思之。

若於有法說無異性，捨不捨性亦如前辨。

或此於身相續轉時有差別性，譬如牛味於熱病者能為止息，復能於此為發動因。

已說三種假設之事異不異性所有過失。

總撥無者，次當辨釋。

頌曰：

若不許身是實有，無倒說法應無益，

又復應無邪見人，亦無差別作用事。

論曰：如於身處顛倒說為常樂我淨，無倒為說四念住法，若無身者，應成無用。

又若不許有相續者，能治、所治便成差別，如於餘身執以為常，為對治彼，便於餘身為說無常，此成無用。

復次，若無分位差別者，說無常等法亦為無用。

又邪見人說無施無受等，及諸總聚所有福事應非邪見，然衣食等所有施物皆是總聚。

如有說言，風不能吹，河不流等，言無相續亦非邪見。

然非佛教許彼風等有實業用。

雖有風吹等用，然而不許彼能向餘方相續生起。

若無相續，皆無如是邪見之事。

若無分位差別者，於一色處，苦、集二相撥無之時，邪見差別應成非有。

色無別故，亦無差別作業之事。

又若不許有總聚者，於毗訶羅、傘堵波等福德差殊，應皆非有。

又相續別故，其福亦殊。

如世尊告勇健長者曰：若有苾芻受食已，入無量意定，正念而住。

於如是等福德差別，應成非有。

若不許有分位差別者，此差別故，業用差別亦成非有。

事雖不殊，勢力有異，其用亦別，是共許故。

猶如毒藥，和餘物時，便為害命、療病用故。

如是等類撥無其事，皆有過失。

若有如是眾過失者，何不許彼是實物有？此不應理，有過失故。

何者是耶？頌曰：

由遮一性異性故，非是展轉藉因成，

自體亦是可說故，似境唯從於識起。

論曰：由於色等是實有故，更互相望一異之性是可說故，其總聚等是不可說。

若如是者，身望餘身，云何名異？此由非是更互相因。

凡諸事物，若捨於彼，而心取此者，斯則不名取因假設。

由不取彼以為因故，然於身等更互相待。

若捨彼時，意不取此，此乃方名取因假設。

若捨色等，無其總聚。

是故應知但於自事一異之性是不可說，非於一切。

然分位差別於異性等，更互名異，說之為假。

若如是者，於色等處亦不取故，說為異性，應非實有。

理不應爾，由彼自體是可說故，亦是可得體相別故，非於餘事不棄捨故。

然此似境亦從識起，於彼所有一切境相若離識者即不能知，所有自性亦是假設，故無有過。

如有頌言：

鬼傍生人天，各隨其所應，

同處心異故，許境非實有。

又總聚等非實物有，非是有為、無為性故，一切諸法皆是有為、無為性攝。

此且非是有為之相。

頌曰：

相不相應非有為，若言有說是密意，

於數取趣亦見說，若是無為應不壞。

論曰：若是有為，應如識等有生、住等有為之相。

此不如是，於總聚等，二微聚時，相乃無邊，有無窮過，亦非假事有如是相，一事便有無邊相故。

然於現有假施設事聚集等時，便有生滅可了知故。

若言有說者，實有此言，說總聚等有為之相。

如有頌曰：

積聚皆消散，崇高必墮落，

合會終別離，有命皆歸死。

此謂三謨訶等，說有滅相；於毗訶羅等，說有生相。

雖有此說，皆是密意，非於勝義有如是相。

此生等相，世人皆知於假處有，即如其事而為說法。

此由隨順離欲事故，雖非勝義，順清淨故，為欲利益諸有情故，作如是說。

佛告諸苾芻：若見女人與母狀同者，應為母想。

如是等言，皆是假說。

寧知生等是密意說，非勝義耶？於補塢揭羅說有生等故。

如有一人，出現世間，能多利益等。

又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又說吾今衰老須供侍人，一切有情皆歸死等。

然非於人有生等事。

如是且辨於總聚等，非有為性。

若爾，應許是無為性。

若是無為，應不滅壞，由無為法無滅壞故。

諸總聚等應是常住，如虛空等，非總聚等可成實事。

有為、無為皆不應理。

豈復世間於現事處一異性等有不可說耶？有如是說，現見世人於衣等處，於絲縷等，不曾思量一異性等，而皆共為賣買等事。

世尊為欲利益世間，方便宣說，亦不言其一性、異性。

頌曰：

世尊欲令斷煩惱，同彼世間可思事，

不言一性及異性，方便說法化眾生。

論曰：諸佛世尊不壞世間，如其所有離難思事，於諸眾生隨其意樂差別之性，於被纏迫隨眠位中，為欲斷彼諸煩惱故，宣說法要。

佛告諸苾芻：汝等勿同世人作無益思慮，我說能知能見盡諸有漏，非不知見，乃至如理作意，非不如理。

如是應知如理作意是斷煩惱之正因也，不如理思能生眾苦，當遣邪思，宜順正念。

頌曰：

一切義成由此本，易為方便極難遇，

色命須臾不暫停，智者宜應速修習。

版權說明

書名：《取因假設論》疏文斷句

編著者：王穆提

.....

主編：王穆提

發行人：王穆提

出版者：儒墨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

電話：02-8993-5275

傳真：02-8993-5275

電子郵件：taiwanbuddha@gmail.com

網址：<http://www.cittamatin.com/>

出版年月：2020年06月1版

展售處（銷售服務）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

電話：02-89935275

網址：<http://www.rumotan.com>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rumotan.com

電子書設計製作：

設計製作：儒墨堂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

電話：02-89935275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rumotan.com

網址：<http://www.rumotan.com>

電子書播放資訊：

作業系統：Windows / Mac / iOS /

檔案格式：EPUB

檔案內容：文字

播放軟體：epub reader

使用載具：PC、Mac、iphone、ipad